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4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0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0408A00_ATTCH1.zip)

主旨：訂定「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及「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種，請查照並轉知貴屬是項考試錄取人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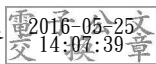
- 一、旨揭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除特殊原因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採報名方式擇一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或實體課程基礎訓練，凡報名參訓者，文官學院將適時依需要結合內、外部相關資源，協助錄取人員參訓。
- 二、按基礎訓練之重點，係在於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本旨，實踐兩人權公約規範，請貴機關積極鼓勵考試錄取人員，在斟酌身心條件許可下，擇一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或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尤應避免以業務繁忙為由否准，以維護

該錄取人員訓練權益，並請協助轉知完成基礎訓練人員，不予採計訓練成績，但將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三、如貴屬旨揭考試錄取人員，確因故未能擇一參加實體課程或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應敘明原因並填載於旨揭二項作業規定附件2之原因調查暨申請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文官學院陳轉本會同意後，始得免予參加基礎訓練。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評鑑處



訂



線